



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意見

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3 號

查驗結果摘要

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量測技術發展中心)」對「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所報告之溫室氣體主張進行了獨立查驗，本案符合 ISO 14064-1:2018 標準要求，查驗結果未違反實質性限制，類別 1、2 符合查驗協議之合理保證等級，類別 3、4 為有限保證等級。

查驗範圍：

- 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查驗廠區參照下頁資訊)
- 盤查期間：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查驗數據：

類別 1: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：	1,512.01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類別 2: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：	3,302.47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類別 3: 運輸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22.35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類別 4: 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873.34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總溫室氣體排放量：	5,710.17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保留限制：無

主導查驗員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執行長(授權簽署)

最初發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版次發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查驗場區

場區名稱	地址
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竹南廠	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3 號 1F、2F、4F、5F、7F、N9-2F、N9-5F
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台南辦公室	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279 巷 21 弄 18 號 3 樓之 2
英屬開曼群島商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(台北辦公室)	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3 樓之 6
美國辦公室	2051 Junction Ave, STE #110, San Jose, CA 95131, USA

詳細查驗範圍(於下列指定之場域查驗排放總量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數據)：

單位: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查驗數據	查驗場區及聯絡資訊
	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南廠、台南辦公室、台北辦公室、美國辦公室
類別 1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移除量	1,512.01
類別 2：來自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3,302.47
類別 3：運輸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22.35
類別 4：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873.34
總計	5,710.17

- 盤查期間：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-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：二氧化碳 (CO₂)、甲烷 (CH₄)、氧化亞氮 (N₂O)、氫氟碳化物 (HFC_s)、全氟碳化物 (PFC_s)、六氟化硫 (SF₆)、三氟化氮 (NF₃)
- 全球暖化趨勢 (GWP)：引用 IPCC 2021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
- 外購電力排放係數：引用台電 2024 年電力排碳係數 0.474 公斤 CO₂e/度
- 彙總排放量的方法：營運控制

實質性門檻：5 %

保證等級：

合理保證等級：類別 1、2

有限保證等級：類別 3、4

查驗協議：ISO 14064-3:2019 溫室氣體-第 3 部：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



查驗準則：ISO 14064-1:2018 溫室氣體-第 1 部：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

查驗意見：

依據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量測技術發展中心)」所進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，有充分證據顯示「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溫室氣體聲明不具實質差異，經修改後呈現歷史性的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並根據 ISO 14064-1:2018 所準備，溫室氣體聲明是「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的責任。

查驗作業實施日期：

書面文件審查: 2025 年 4 月 10 日

第一階段查驗: 2025 年 4 月 18 日

第二階段查驗: 2025 年 4 月 25 日

保密性聲明

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「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機密資訊，未經「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書面同意，其他個人、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。

利益衝突迴避聲明

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查驗作業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所有查驗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，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，經主管機關查驗屬實時，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。

免責聲明

此聲明書內容由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量測技術發展中心)」依據「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，業經其同意後發行，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、全國或者地方法令，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；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量測技術發展中心)」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。